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76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

被告 李郁龍即李有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2681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現金卡契約）第2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18日與原告簽訂系爭現金卡契約，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，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利息按年息18.25%計算，如被告未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，

01 原告得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02 20%計收遲延利息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  
03 息」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（其中104年9月1日  
04 後之利息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降為按年息15%計  
05 算）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  
06 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8 述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現金卡契  
10 約、增補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資料等件  
11 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現金卡  
12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  
1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2681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  
15 主文第2項所載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19 本判決得上訴。

20 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  
21

本金	利息
49萬9698元	自94年8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。